

通城县财政局

通城县财政局关于安排《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）预算》的通知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发[2022]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上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结果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。

一、提前下达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_____万元。

二、资金收支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按程序使用。

三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不断加大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，对接年度项目实施规划，确保衔接资金及时落实到项目、及早启动实施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。

四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